**捐贈同意書**

為使\_\_\_\_\_\_\_\_\_\_\_\_(下稱捐贈人)之文獻、檔案、書信、照片及手稿等文物獲得妥善之整理、保存及維護，無條件捐贈後附文物予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同意接受下列條款約定，並簽署本捐贈同意書：

1. 本校接受捐贈後取得贈與物（清單如附件）之所有權。贈與物經本校典藏後，捐贈人不得撤銷贈與或提出返還贈與物之請求。
2. 捐贈人應擔保就贈與物無任何第三人主張所有權及相關權益；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權益時，概由捐贈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校無涉。
3. 本校為執行捐贈及勸募之通訊聯絡需蒐集捐贈人代表如簽名欄所載之個人資料。本校利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永久保存，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利用對象為本校各相關單位捐贈業務承辦人員。捐贈人可得就上開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

捐贈人代表：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　絡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受贈文物明細表